
——从弱势群体公法保护的视角

信访救济是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之外的另一种公法保护路径，在多元化的公法救济体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信访救济迎合了弱势群体期待成本的习惯性思维，其温和宽松的救济程序也独具特色。时代的变迁导致信访功能的异化，亟需重新正视并提炼信访的沟通功能，形成“沟通为主、监督为辅、解纷补充”的信访救济新格局。当下，信访救济面临一系列的现实困境和操作难题，法治视野下的治理路径包括信访规范体系、信访组织体制和信访运行机制的更新与完善。

弱势群体 信访救济 信访功能 信访法 诉访分离

杨海坤，山东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250100

马 迅，山东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250100

1. 主观上：期待成本的惯性思维

2. 客观上:救济程序的温和宽松

1. 异化: 附属功能的配置不当

2. 回归: 沟通功能的重新提炼

1. 势单力薄的信访规范体系

2. 松散混乱的信访组织体制

3. 失范的信访运行机制

1. 协调信访规范体系应该制定统一的《信访法》

3. 严格诉访分离和畅通利益表达是改善信访运行机制的关键
